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人大会议、常委会、主任会及其它重要会议筹备、会务、有关文稿起草和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景德镇代表团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视察等重要活动的有关务。

2、组织草拟以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常委会主要领导讲话稿。

3、负责协调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单位进行的执法检查 and 立法调研等工作。

4、负责协调及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对市人大会议、常委会与主任会议作出的决定或有关重大事项的贯彻实施。

5、围绕常委会的工作重点，开展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参谋。

6、编辑印发常委会的《公报》和《瓷都人大》，组织和协调开展人大宣传报道工作和人大理论研讨活动。

7、做好网络宣传工作。

8、围绕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负责做好信息的收集、综合、传递、反映工作。

9、负责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0、负责常委会和办公室印鉴的使用管理，主管常委会

机关的人事、财务和财产、车辆、食堂、安全、卫生等行政事务。

- 11、负责市内外人大系统来往人员的接待工作。
- 12、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 13、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一级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既本级设立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地方立法研究室、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中心。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71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3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75.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1.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5.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4.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46.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66.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23
	30			61	
总计	31	2,575.83	总计	62	2,575.8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46.88	2,537.65					9.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6.42	1,946.42					
20101			人大事务	1,893.41	1,893.41					
2010101			行政运行	1,618.28	1,618.2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24	241.24					
2010104			人大会议	33.89	33.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53.01	53.01					
2010301			行政运行	53.01	5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31	331.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83	279.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10	16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73	116.73					
20808			抚恤	51.48	51.48					
2080801			死亡抚恤	51.48	5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2	12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92	125.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18	85.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31	39.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01	134.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01	13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01	134.01					
229			其他支出	9.23						9.23
22999			其他支出	9.23						9.23
2299999			其他支出	9.23						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66.60	2,260.97	305.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5.36	1,669.73	305.63			
20101		人大事务		1,922.36	1,616.72	305.63			
2010101		行政运行		1,647.23	1,616.72	30.51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24		241.24			
2010104		人大会议		33.89		33.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01	53.01				
2010301		行政运行		53.01	5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31	331.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83	279.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10	16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73	116.73				
20808		抚恤		51.48	51.48				
2080801		死亡抚恤		51.48	5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2	12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92	125.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18	85.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31	39.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01	134.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01	13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01	13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75.36	1,975.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1.31	331.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92	125.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4.01	134.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7.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66.60	2,566.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9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66.60	总计	64	2,566.60	2,56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 566. 60	2, 260. 97	305. 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975. 36	1, 669. 73	305. 63
20101			人大事务	1, 922. 36	1, 616. 72	305. 63
2010101			行政运行	1, 647. 23	1, 616. 72	30. 51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24		241. 24
2010104			人大会议	33. 89		33. 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 01	53. 01	
2010301			行政运行	53. 01	53. 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 31	331. 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 83	279. 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63. 10	163.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 73	116. 73	
20808			抚恤	51. 48	51. 48	
2080801			死亡抚恤	51. 48	51. 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 92	125. 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 92	125. 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 18	85. 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 31	39. 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43	1. 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 01	134. 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 01	134.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 01	134. 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7.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9.26	30201	办公费	51.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7.40	30202	印刷费	5.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6.1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95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5.8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1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73	30207	邮电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1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9.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30211	差旅费	14.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5.19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2	30215	会议费	25.38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7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1.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1.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8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6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76.69						28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本年收入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7.77	28.91	13.27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7.77	13.51	11.6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77	13.51	11.68
3.公务接待费	6	30.00	15.40	1.59
（1）国内接待费	7	——	——	1.5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2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575.8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8.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9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546.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56 万元，下降 4.02%，主要原因：2022 年有预算大平台专项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537.65 万元，占 99.64%；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9.23 万元，占 0.3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575.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66.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90 万元，下降 2.21%，主要原因：2023 专项项目资金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9.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72 万元，下降 68.12%，主要原因：2022 年有预算大平台专项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260.97 万元，占

88.09%；项目支出 305.63 万元，占 11.9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518.74 万元，决算数 256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14.16 万元，决算数 197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2 年有预算大平台专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4.65 万元，决算数 33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财政调整增人增资。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5.92 万元，决算数 12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4.01 万元，决算数 13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0.9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917.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62 万元，增长 11.23%，主要原因：发放 2022 年度绩效奖励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56 万元，增长 36.20%，主要原因：全市预算监督大平台前期后期费用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3.26 万元，下降 84.08%，主要原因：当年项目资金下达较晚。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由项目经费列支此笔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8.91 万元，决算数 13.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91%；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29 万元，增长 20.8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支出安排。决算数与

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支出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预算支出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3.51 万元，决算数 11.6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新购车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3.51 万元，决算数 11.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6.45%，主要原因：压缩一般性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68 万元，增长 16.81%，主要原因：本年人大立法点交流学习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5.40 万元，决算数 1.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34%，主要原因：压缩一般性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61 万元，增长 61.76%，主要原因：本年预算大平台监测项目开始运行。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累计接待 122 人次，主要是：全部为国内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4.2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5.06 万元，增长 29.68%，主要原因：全国预算大平台前期后期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30.43 %。人大会议专项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 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人大会议专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整体运行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运行良好，内部管理稳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实施情况：(1)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制定年度组织实施专项工作要点，明确了专项工作具体内容，制定了任务分解表，逐一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科室和时间节点、工作要求。(2)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和项目质量控制办法，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保证专项保质保量完成。(3)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专项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符合财务会计法规的专项财务管理细则，为专项资金的合规和高效使用提供保障。(4)强化财务监控措施。确定定期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将未按计划使用的经费支出情况反馈至相关业务用款科室，督促进行整改。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本级）“人大会议专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如下：

人大工作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2.8	待完善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2.8	加大力度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4	待完善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2.1	待完善
		开展执法检查次数	考察年度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次数情况，反映部门工作数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目标值为33人；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进行专题调研视察次数	考察年度部门进行专题调研视察次数情况，反映单位工作数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目标值为4人；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项目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项目在提高会议质量，规范会议程序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推动了人大工作的进步，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人大会议专项经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3.8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单位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基本情况.....	4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4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5
（四）部门整体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	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评价目的和思路.....	5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5
（三）评价实施过程.....	6
三、评价总体结论	
-----	7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7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7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9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11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13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措施.....	15
（一）主要存在问题.....	15
（二）改进措施-----	18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部门整体评价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提升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4〕2号）的要求，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就本部门2023年度的财务投入、履职管理过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四个方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情况

主要职能：

1、负责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议、主任会议及其它重要会议筹备、会务、有关文稿起草和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景德镇代表团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等重要活动的有关事务。

2、组织草拟以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常委会主要领导讲话稿。负责常委会和办公室印鉴的使用管理。

3、负责协调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部门进行的执法检查。

4、负责协调及督促“一府两院”对市人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与主任会议作出的决定或有关重大事项的贯彻实施。

5、围绕常委会的工作重点，开展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

据、当好参谋。

6、编辑印发常委会的《公报》和《瓷都人大》，组织和协调开展人大宣传报道工作和人大理论研讨活动。

7、做好网络宣传工作。

8、围绕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负责做好信息的收集、综合、传递反映工作。

9、负责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0、主管常委会机关的人事、财务和财产、车辆、食堂、安全、卫生等行政事务。

11、负责市内外人大系统来往人员的接待工作。

12、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13、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组织人员情况：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部门本级和个二级单位。编制数为 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1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0 人。

（二）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在中共景德镇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发展主题，突出法治主业，践行为民宗旨，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推动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景德镇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工作任务：

一、突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落实党的全面领导；

- 二、精准聚焦重点，持续提升监督工作质效；
- 三、注重地方特色，全力护航法治景德镇建设；
- 四、支持保障履职，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五、坚持守正创新，着力推动“四个机关”建设。

(三)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发布代表活动动态信息数量	300 条
	开展执法检查次数	4 次
	全市各联络站累计开展活动次数	500 次
	进行专题调研视察次数	15 次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数量	12 项
	建立完善全市线下代表联系站（室）数量	70 个
	整理报送全国人大法工委建议数量	100 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数量	1 部
	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0 人次
	代表建议办复率	100%
	代表建议办理满意或基本满意率	95%

质量指标	获省级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 荣耀称号数	5 个
	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率	100%
	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数量	10 次
	人大信息化建设加强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聚焦民生热点	聚焦
	聚焦生态环境	聚焦
	聚焦公平正义	聚焦
	推进高质量发展立法	推进
可持续发展	制定代表培训专项规划	制定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 90%

（四）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一）部门预算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收入 2518.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18.74 万元，无年初结转结余。

二）单位实际到位资金及支出

2023 年实际收入 2546.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2537.6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8.95 万元。

2023 年实际支出 2566.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9.23 万元。

表 1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明细	支出明细
基本支出	2260.97
项目支出	305.63
合计	2566.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与思路：

评价目的：归纳总结、分析、评价单位财务投入、管理过程、产出和服务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并切实做好整改工作，提高单位的工作效率，推动瓷都陶瓷文化交流和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评价思路

-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单位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二）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单位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

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 计划标准。按预先制定的工作目标、预算和绩效指标等作为评价标准。

(2) 历史标准。参照发展专项资金历史数据确定评价标准。

(3) 按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三) 评价实施过程

1. 前期调研。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单位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职能科室的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 2023 年度单位财务资料，获取该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总体结论

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部门聚焦民生热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立法。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4.9 分，评价等级为“优”。

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35	33.5	95.7%
2	产出	40	40	100%
3	效果（含满意度）	25	21.4	85.6%
	合计	100.00	94.9	94.9%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一）部门决策实现情况：部门规划计划：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明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资金配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预算管理：管理制度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节支率达标；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主要涉及单位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共有 3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4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	三级指标	目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	------	----	-----	----	----

标		值		分	
数量指标	发布代表活动动态信息数量	300 条	300 条	2	2
	开展执法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2	2
	全市各联络站累计开展活动次数	500 次	507 次	2	2
	进行专题调研视察次数	15 次	16 次	2	2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数量	12 项	12 项	2	2
	建立完善全市线下代表联系站（室）数量	70 个	72 个	2	2
	整理报送全国人大法工委建议数量	100 条	109 条	2	2
	制定地方性法规数量	1 部	1 部	2	2
质量指标	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0 人次	94 人次	2	2
	代表建议办复率	100%	100%	3	3
	代表建议办理满意或基本满意率	95%	95%	3	3
	获省级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荣耀称号数	5 个	6 个	3	3
	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率	100%	100%	3	3

	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数量	10 次	12 次	3	3
	人大信息化建设实施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及时率	100%	100%	4	4
总分				40	40

1、发布代表活动动态信息数量。以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实践，常委会电子会议系统、会议阅文系统、立法征求意见等特色模块全面上线。同步实现“网上代表联络站+线上履职”，搭建代表联系选民便捷新平台，发布代表活动动态信息 300 条，站点信息 400 次，收到并转处选民留言 230 余件，以数字改革提质增效推动代表履职智能高效，使全过程人民民主向基层纵深推进，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2、开展执法检查次数。常委会党组坚决维护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2 次。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动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地见效，做好“党领导人大工作”考核。常委会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制定地方性法规 1 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2 项，进行专题调研视察 16 次，作出决议决定 9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4 人次，组织对《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等开展执法检查 4 次，推动人大履职制度优势向职能优势转化，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3、全市各联络站累计开展活动次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筹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

决制工作，出台《景德镇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把好制度设计关，全面开启为民办实事新模式。建立完善全市 72 个线下代表联络站（室），重点建设 16 个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其中 6 个荣获省级示范站称号。常态化开展全市五级代表进站活动，全市各联络站累计开展活动 507 次，各级人大代表参与 3348 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118 件，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样板，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4、进行专题调研视察次数。常委会党组坚决维护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2 次。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动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地见效，做好“党领导人大工作”考核。常委会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制定地方性法规 1 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2 项，进行专题调研视察 16 次，作出决议决定 9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4 人次，组织对《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等开展执法检查 4 次，推动人大履职制度优势向职能优势转化，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5、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数量。常委会党组坚决维护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2 次。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动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地见效，做好“党领导人大工作”考核。常委会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制定地方性法规 1 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2 项，进行专题调研视察 16 次，作出决议决定 9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4 人次，组织对《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等开展执法检查 4 次，推动人大履职制度优势向职能优势转化，达到了既

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6、建立完善全市线下代表联系站（室）数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筹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出台《景德镇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把好制度设计关，全面开启为民办实事新模式。建立完善全市 72 个线下代表联络站（室），重点建设 16 个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其中 6 个荣获省级示范站称号，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7、整理报送全国人大法工委建议数量。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功能定位制度及运作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先后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 5 部法律草案意见建议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共收集各类意见建议 149 条，整理 108 条建议书面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交办的立法需求征集意见工作，共收集各类意见建议 45 条，整理 36 条建议书面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充分体现民情、反映民意、汇聚民智，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8、制定地方性法规数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筹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出台《景德镇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把好制度设计关，全面开启为民办实事新模式。建立完善全市 72 个线下代表联络站（室），重点建设 16 个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其中 6 个荣获省级示范站称号，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9. 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筹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出台《景德镇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把好制度设计关，全面开启为民办实事新模式。建立完善全市 72 个线下代表联络站（室），重点建设 16 个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其中 6 个荣获省级示范站称号，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0、代表建议办复率。制定《人大代表履职手册》，把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作为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持续加强改进“三联系”制度，实现联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深化开展主题活动，积极为代表发挥作用拓渠道、搭平台。完善建议领办督办机制，增加重点督办建议的占比，87 件代表议案建议已办理完成，代表建议办复率 100%，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 95%以上，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1、代表建议办理满意或基本满意率。制定《人大代表履职手册》，把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作为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持续加强改进“三联系”制度，实现联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深化开展主题活动，积极为代表发挥作用拓渠道、搭平台。完善建议领办督办机制，增加重点督办建议的占比，87 件代表议案建议已办理完成，代表建议办复率 100%，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 95%以上，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2、获省级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荣耀称号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筹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出台《景德镇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把好制度设计关，全面开启为民办实事新模式。建立完善全市 72 个线下代表联络站（室），重点建设 16 个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其中 6 个荣获省级示范站称号。常态化开展全市五级代表进站活动，全市各联络站累计开展活动 507 次，各级人大代表参与 3348 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118 件，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样板，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3、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率。部门连续 4 年围绕建设好国家试验区量身定制监督套餐，组织对窑址申遗工作开展调研，督促对文物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进行整改，推动总书记嘱托重重落地，答好景德镇篇章的“时代之问”。就《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景德镇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进行研究，扎实做好专题调研、会议审议和跟踪问效，全方位监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蓝图和“十四五”规划高质高效落地落实。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把准人大工作重点和方向，结合本地乡村实际，确定农事服务、农村供水和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课题进行专题视察调研，切实满足广大农民的美好生活需求，持续提升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4、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数量。部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组坚决维护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2 次，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5、人大信息化建设实施率。部门加强人大信息化建设，推进江

西数字人大 3.0 景德镇分厅建设，不断提升数字人大建设运用效果。推动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修订了《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积极适应媒体融合发展态势，深度提炼、生动呈现民主实践“第一现场”，全年共刊发网站信息 90 余篇，公众号信息 300 余篇，持续发出人大好声音，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6、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及时率。部门精心组织，很抓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按时完成，未发生拖延现象，得到代表满意获基本满意。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四）履职效果实现情况：效果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5 分，主要涉及部门履职效果，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本部分实际得分 21.4 分，综合得分率为 85.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得分
社会效益	聚焦民生热点	聚焦	基本达成	4	2.8
	聚焦生态环境	聚焦	基本达成	4	2.8
	聚焦公平正义	聚焦	达成	4	4
	推进高质量发展立	推进	基本达成	4	2.8
可持续发展	制定代表培训专项	制定	达成	4	4
满意度	市民满意率	90%	达成	5	5
总分				25	21.4

1、聚焦民生热点。部门聚焦民生热点对全市医疗保障情况进行调

研，推进健康景德镇建设。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开展监督，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检查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调研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督促政府改进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对民族工作、宗教场所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着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开展“物业社区行”主题活动，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有效提升城市品位，但需继续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8 分。

2、聚焦生态环境。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开展“环保瓷都行”主题活动。常委会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抓好反馈问题整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专题调研，以重点项目实施为抓手，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打通秸秆利用产业瓶颈，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为我市环境保护增添生态底色、发展绿色，效果较好，但需继续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8 分。

3、聚焦公平正义。部门围绕行政执法监督、家事审判、控告申诉开展监督，强化司法保障，维护公平正义，推动法治景德镇建设。采用明察暗访、现场问答、“面对面”“全覆盖”等形式，开展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执法检查；立足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专项行动，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成效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4、推进高质量发展立法。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省委有关立法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贯彻实施新《立法法》，进一步增强和改进新

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将《“景德镇制”陶瓷保护条例》作为全年重点立法项目，现已过三审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批。部门还对《景德镇市城市山体保护条例》和《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进行了初审，成效较明显，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8 分。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 社会满意度方面：

市民满意度：单位通过积极履行职责，得到了公众的广泛认可和信任。市民对单位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普遍表示满意，市民对单位的工作和服务满意度达 94.75%，达到绩效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2. 可持续性影响方面：

制定代表培训专项规划。制定代表培训专项规划，坚持集中培训和日常学习相结合，各级人大集中培训代表 2000 余人次，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深入推进“书香人大”建设，强化落实青年干部读书分享会，人大机关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氛围日益浓厚。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地方立法专家库、财经监督专家库，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常委会带头深入基层全面掌握情况，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就基层民主、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工作提出审议意见，形成调研文章 11 篇，切实做好调研成果转化，效果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主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

不够充分，预算精确度待提高。

2、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待加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不普遍，未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审核意见完善政策制定和追加项目预算，

3、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力度待加强。全过程监管力度待加强，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层层把关不够。

4、立法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5、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待进一步创新。

6、代表工作活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7、监督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2）改进措施

1、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结合单位职能范围内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审核意见完善政策制定和追加项目预算，提高重大政策和项目决策水平。经政府审核批准后的特定目标项目，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上进行绩效管理。

3、强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以绩效手段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让预算资源运用在促进瓷都社会经济发展最相关的事项上。坚持全过程监管，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层层把关。

3、健全用好全市代表联络站和代表网上履职平台，着力搭建人大协商平台，以丰富代表活动的内容形式，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典范。

4、紧扣发展大局，进一步助推和支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奋斗目标各项任务任务落实完成。

5、加强对立法全过程组织协调，完善立法协商机制，建立完善立法后的落实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6、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自身建设。紧扣强基固本实现新的提升，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提高人大系统干部履职能力，提高全市人大工作的整体效能。

附件：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